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目前公司生产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已经完成客户送样和验证，其中莫匹拉韦中间体部分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上述两个产品暂未形成收入。前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均为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由公司负责生产，仅能供应给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不能供应给其他方
- 目前公司生产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供应给辉瑞、吉利德、默沙东
- 目前公司没有和辉瑞、默沙东、真实生物、吉利德签订与新冠治疗药物相关的合同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67号），收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经认真核查和分析，现根据相关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一、近期，投资者多次在本所互动易平台提问，关注你公司向客户供应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相关业务情况。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及1月24日披露的《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及公司有关新冠治疗药物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与凌富药物研究院开展合作，现已具备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期望能够进入辉瑞等公司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你公司供应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的产品名称、用途、研发生产投入、预计产能，当前相关产品产销量、近两年又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市场份额、在手订单、主要客户等情况，并说明相关产品现实及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生产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已经完成客户送样和验证，其中莫匹拉韦中间体部分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上述两个产品暂未形成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研发生 产投入	预计 产能	目前 产量	在手 订单金 额	在手订 单金额 占2020 年度营 业收入 比重	主要 客户
莫匹拉韦中间体（4-氨基-1-((3aR,4R,6R,6aR)-6-(羟甲基)-2,2-二甲基四氢咪喃[3,4-D][1,3]二氧戊-4-基)嘧啶-2(1H)-硫酸盐)	用于生 产莫匹 拉韦	300万 元	100吨/ 年	约 250kg	325万 元	0.2%	上海凌 富药物 研究有 限公司
瑞德西韦核心中间体（吡	用于生	500万	200吨/	约	550万	0.4%	上海凌

咯并[2,1-F][1,2,4]三嗪-4- 胺和7-碘吡咯并 [2,1-F][1,2,4]三嗪-4-胺)	产瑞德 西韦	元	年	500kg	元		富药物 研究有 限公司
--	-----------	---	---	-------	---	--	-------------------

注1：2021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

注2：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9.20%，凌凯医药持股比例为60.80%；

注3：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均为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由公司负责生产，仅能供应给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不能供应给其他方。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有关新冠治疗药物在手订单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是否能够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暂不确定，该药品的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向辉瑞等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你公司提供的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合同签订时间及对应金额、相关业务往来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否，请核实说明前期披露公告和互动易回复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涉嫌误导投资者。

公司回复：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直接和间接向辉瑞提供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元）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SBA系列产品	医药中间体	应用于下游制剂。适用于治疗敏感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肝胆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	2015年度	14,011,800	日本辉瑞	-
			2016年度	9,009,000	日本辉瑞	-
			2015年度	5,062,464	ACS OBFAR	辉瑞
			2016年度	5,541,624	ACS OBFAR	辉瑞
			2017年度	8,145,393	ACS OBFAR	辉瑞

		织感染。	2018年度	16,097,400	ACS OBFAR	辉瑞
			2019年度	44,010,998	ACS OBFAR	辉瑞
			2020年度	50,216,600	ACS OBFAR	辉瑞
			2021年度	52,920,000	ACS OBFAR	辉瑞

以上订单金额占当年营收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以上直接和间接供应给辉瑞的产品均不用于新冠治疗药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前期披露公告和互动易回复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涉嫌误导投资者。

(3) 你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你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中间体产品不能用于新冠治疗药物；而你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回复相关提问时表示，你公司具有较丰富的抗病毒中间体生产经验和较强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已具备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期望能够进入辉瑞等公司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请核查说明上述答复是否存在矛盾，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并说明理由。

公司回复：

公司聚焦抗感染药物产业链，已是全球主要的β-内酰胺类药物和洛韦类药物生产商之一。自2016年收购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奥通”）以来，抗病毒领域逐步成为公司重要业务领域之一。根据对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构成分析，抗病毒类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现已成为公司除β-内酰胺类之外的第二大支柱业务。

2021年3月，公司与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凯医药”）合资设立了上海凌富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凯药物研究院”）。凌富药物研究院凭借着地域优势、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依托公司较为丰富的抗病毒类中间体生产经验和较强的商业化生产能力，以及凌凯医药多年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和实力，积极开展抗病毒类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工作，使得公司与凌富药物研究院在抗病毒药物研究生产上具有业务协同性。

因疫情形势发展很快，行业内很多有关企业都在加大新冠治疗药物的研发和加快上市速度，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有关新冠药物的工作进展大大加快，公司及参股公司凌富药物研究院也在全力加速此项业务的推进，并具备了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但是尚未进入生产环节。

因此，2022年1月6日，投资者在互动易提问：“公司生产的中间体可否用于新冠治疗药物？比如供给美国的吉利德，或者其他公司？”，经公司认真核查，截止到2022年1月6日暂未开始生产新冠治疗药物的中间体，据此回复投资者：“目前公司正在生产的中间体产品不能用于新冠治疗药物”。

2022年1月1日公司与凌富药物研究院召开了莫匹拉韦中间体项目协调会议，经双方协商，公司子公司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需尽快启动4批莫匹拉韦中间体生产工作。会议后，公司立即启动原料采购和相关配套工作，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车间正式投料生产。2022年1月19日，投资者在互动易提问：“公司目前在新冠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有哪些进展和突破？是否已有相关产品的订单？公司跟辉瑞有紧密的业务往来，未来在新冠原料药跟中间体领域是否有合作的能力和基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回复：“公司正不断加强研发，并与凌富药物研究院开展合作，现已具备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期望能够进入辉瑞等公司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

因此，公司在回复互动易过程中，实事求是、谨慎客观，两次回复并无矛盾之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4）请说明你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与新冠治疗药物的具体关联及判断依据，并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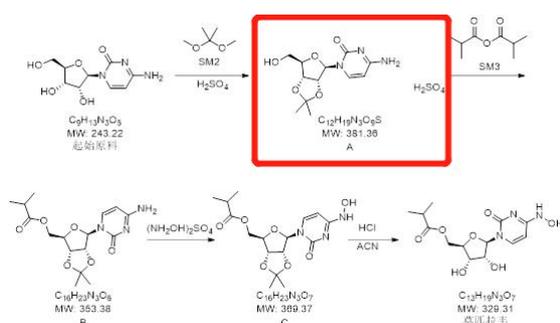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与新冠治疗药物的具体关联及判断依据

（1）莫匹拉韦

公司目前生产的莫匹拉韦中间体名称是:4-氨基-1-((3aR,4R,6R,6aR)-6-(羟甲

基)-2,2-二甲基四氢呋喃[3,4-D] [1,3]二氧戊-4-基)嘧啶-2(1H)-硫酸盐, 该中间体至莫匹拉韦原料药只有三步合成反应, 不是其他产品的共用中间体, 是唯一指向莫匹拉韦的中间体。

使用该中间体生产莫匹拉韦的合成路线如下:



该路线来自有机合成化学期刊: Synlett, 32(3), 326- 328; Vijayagopal Gopalsamuthirama Corshai Williams 发表的名为 A Concise Route to MK-4482 (EIDD-2801) from Cytidine: Part2 的报道。

(2) 瑞德西韦

公司目前生产的瑞德西韦中间体有两个, 名称分别是: 中间体 1: 吡咯并 [2,1-F][1,2,4]三嗪-4-胺; 中间体 2: 7-碘吡咯并[2,1-F][1,2,4]三嗪-4-胺。中间体 1 是生产中间体 2 的起始物料, 中间体 2 是生产瑞德西韦的注册起始物料, 是瑞德西韦母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间体 1 和中间体 2 的其他用途尚不明确。

1) .中间体 1 是生产中间体 2 的起始物料, 合成路线如下:



中间体 1

中间体 2

该路线来自以下两篇专利报道:

1.1 专利公开 (公告) 号:CN111233870A 的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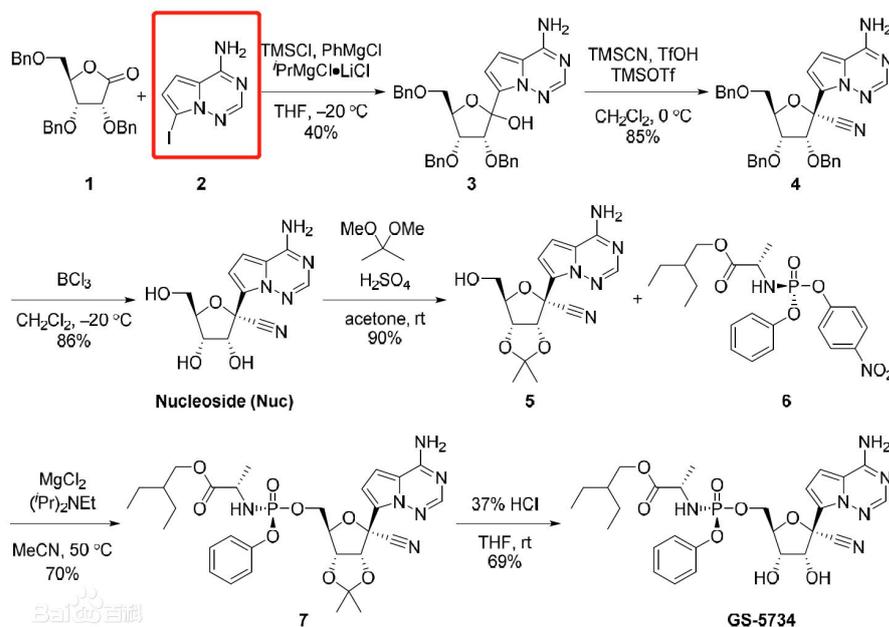
此专利名称---用于快速制备瑞德西韦药物中间体的方法

1.2 专利公开 (公告) 号: CN111423443A 的发明专利

此发明名称---一种 4-氨基-7-碘吡咯并[2,1-f][1,2,4]三嗪的制备方法

2) 中间体 2 是瑞德西韦母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Scheme S1. Preparation of Nuc and GS-5734.



该路线说明摘自 Warren T 等 [10] 2016 年发表在 Nature 以及 Siegel D [11] 等 2017 年发表在 JMC, 有关瑞德西韦(GS-5734)的改进二代合成方法的阐述:

以中间体 2: (7-碘吡咯并[2,1-F][1,2,4]三嗪-4-胺) 为起始物料合成获得目标物瑞德西韦。

(3) 瑞德西韦原料药

关于瑞德西韦原料药项目, 鉴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医工院”)与凌凯医药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开展瑞德西韦原料药联合申报的合作协议》。在医工院及凌凯医药完成瑞德西韦原料药小试工艺开发及初步质量研究工作后, 与潍坊奥通达成战略合作。由潍坊奥通提供研发基地, 同时潍坊奥通完成后续原料药备案登记工作, 凌凯医药及医工院需协助潍坊奥通备案登记以及原料药激活。基于协议约定,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提供 5 公斤合格的瑞德西韦原料药给医工院用于后续制剂开发研究。目前医工院瑞德西韦制剂相关研究正在进行中, 后续瑞德西韦原料药和制剂审评审批后, 潍坊奥通拥有瑞德西韦原料药登记号。

2、相关依据的客观性和权威性

(1) 莫匹拉韦

莫匹拉韦（molnupiravir，又译为莫努匹韦），为口服新冠治疗药物Lagevrio的活性成分。上市信息详见如下：

商品名	活性成分	上市时间	上市国家
Lagevrio	莫匹拉韦 (molnupiravir)	2021年11月4日	英国

英国成为全球首个批准使用该药物的国家，具体链接可见[First oral antiviral for COVID-19, Lagevrio \(molnupiravir\), approved by MHRA - GOV.UK \(www.gov.uk\)](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first-oral-antiviral-for-covid-19)。

(2) 瑞德西韦

瑞德西韦（remdesivir）为新冠治疗药物的活性成分。上市信息详见如下：

商品名	活性成分	上市时间	上市国家
Veklury	瑞德西韦 (remdesivir)	2020年7月3日	欧盟
Veklury	瑞德西韦 (remdesivir)	2020年10月22日	美国

瑞德西韦 2020 年 7 月 3 日获得 EMA（欧盟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冠状病毒感染。

如下为官网截图：网站链接

<https://www.ema.europa.eu/en/medicines/human/EPAR/veklury#product-information-secti>

(5) 请核实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答复所涉信息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属于对公司股价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在互动易的回复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一节重大交易、第八章第六节其他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八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五节互动易平台的有关规定，回复的内容未达到相应的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且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回复的内容谨慎、

客观、有事实依据，不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管理以及更加慎重回复互动易问题，更加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二、你公司于1月19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了关于你公司锂电池添加剂项目的相关情况，称你公司目前已掌握了VC（碳酸亚乙烯酯）和FEC（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生产技术，目前VC产品已经开始投产，后续将会逐步释放产能，相信会成为公司近年业绩新的增长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锂电池添加剂产品领域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产能及在手订单，VC和FEC等相关产品生产车间的投资建设进度、投资规模、投产安排、预期产能、在手订单金额、主要客户、相关技术及人员储备等情况，说明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锂电池添加剂产品领域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产业链不断完善发展，坚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发展战略。在巩固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依托多年医药行业经验累积形成的质量管理与EHS管理能力、扎实的工艺开发和高标准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不断跟踪市场及行业发展动态，以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新机遇。目前，公司在锂电池添加剂产品领域涉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具体产品	建设产能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	公告索引
年产6000t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碳酸亚乙烯酯（VC）	5,000吨/年	12个月（分批建设）	18,500万元	《富祥药业：关于子公司取得年产6000t锂电池添加剂、400t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1,000吨/年			
年产10,000吨VC和2,000吨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亚乙烯酯（VC）	10,000吨/年	12个月（分批建设）	32,227.5万元	《富祥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2,000吨/年			

FEC项目						(公告编号: 2022-004)
-------	--	--	--	--	--	------------------

(二)、目前是否存在产能及在手订单, VC和FEC等相关产品生产车间的投资建设进度、投资规模、投产安排、预期产能、在手订单金额、主要客户、相关技术及人员储备等情况。

1、建设进度

预算名称	预算费用(万元)	预算已投入 (万元)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费	4500	3500
设备购置费	4300	2000
安装工程费	4000	2000
其他费用	1200	1000
预备费	200	0
合计	14200	8500

上述项目建设进度较快, 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部分空置生产车间, 且可以利用其他项目已建设的公用工程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道路、仓库、罐区、公用工程、三废处理中心等配套设施, 客观上相对新建项目可以缩短建设期。

2、在手订单和主要客户

产品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目前主要客户
碳酸亚乙烯酯(VC)	810万元	天赐材料、珠海赛纬、法恩莱特等

3、投产安排和预期产能

目前公司100吨/月的VC生产线已建成并实现部分产能, 随着各生产线的陆续建成投产, 预计到2022年6月底能达到500吨/月的产能, 预计2022年全年实现3000吨-5000吨的产量。

4、相关技术及人员储备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加强人才内部培训管理, 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建设。目前, 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团队, 在技术团队的努力下, 公司现已掌握VC和FEC等相关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生产技术; 并且做好了人员储备工

作，以便适应项目的快速推进。

（三）说明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假设上述项目能够顺利达成，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影响。实际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市场开拓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以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到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终端产品的需求，同时国内相关厂家在目前市场短缺的情况下也在加速同类产品的产能建设，未来锂电添加剂行业可能面临较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到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及价格。

（2）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引发的意外安全环保事故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将不断提高。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请你公司说明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说明核实过程和判断依据，同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自2021年年初起，国内抗生素制剂市场持续低迷，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需求下滑，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而且全球货币宽松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涨价，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增长。公司在以往定期报告中均有论述并充分提示风险。另外，公司参与投资的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受环保、安全政策等影响，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初步估值结果，计提了投资损失。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近期，公司内部经营稳定，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投资者组织开展了交流活动，公司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披露了《富祥药业：20220119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上出现一份名为《富祥药业董事长交流20220118》（以下简称《流传纪要》）的文件，经公司核实，该文件所提及内容与事实不符，特此澄清说明实际情况如下：

1、关于总体预估

《流传纪要》内容：

Q：能否拆分各个板块毛利率的情况？

A：新能源产品：从去年8月开始，我们力量投入到新能源产品，目标完成2000吨，目前正常生产100吨。在2月底应该有250吨的产能，4月底有600吨左右的产能，七八月的话我们应该有12000吨左右的产能。做新能源主要是借助了我们本身有的工艺、原料、工厂。如果顺利的话，两种大概会有5000吨左右的销售，按照市价，新业务销售额会在10亿或者更高。

原有主业方面：所以传统业务的估计比较保守估计：他啞巴坦100吨以上，毛利率 30%左右。舒巴坦希望有380，保守估计20%毛利。培南毛利40%以上，希望有两位数的增长。原本的鸟嘌呤抗病毒业务今年估计毛利率20%到30%之间，所以总体传统业务是触底回升。”

据此，实际情况如下：

新能源产品：根据公司对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建设规划，目前公司100吨/月的VC生产线已建成并实现部分产能，随着各生产线的陆续建成投产，预计到2022年6月底能达到500吨/月的产能，预计2022年全年实现3000吨-5000吨的产量。

原有主业方面：主要产品产能安排：他啞巴坦100吨/年，舒巴坦380吨/年；最近几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情况：他啞巴坦30%左右，舒巴坦20%左右，培南40%左右，抗病毒业务20%-30%。在目前疫情仍未缓解的情况下，公司努力保持原有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稳定。

2、关于新冠供货

《流传纪要》内容：

Q:公司的新冠供货是什么中间体，供应量有多少？向谁供货？

A: 辉瑞、默沙东、真实生物等都供货。供给辉瑞的目前原料有三种，即54-9, 55-0, 77-1，我们供的是54-9，目前已经提供了百公斤级的原料。很快会到吨级别。也会继续往下游77-1做。

据此，实际情况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新冠药物中间体均未向辉瑞、默沙东、真实生物供货。公司目前未生产54-9、55-0和77-1产品，未给辉瑞供应54-9产品，亦未进入辉瑞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目前公司供应的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是莫匹拉韦和瑞德西韦相关中间体。

3、关于新布局板块

《流传纪要》内容：

Q:电解液产品8月份12000吨的产能出来以后能够利用多少？最核心的原料的价格是多少？

A:目前只要有6000吨的销量就可以达到了预期。EC我们是自己生产的，价格现在回到了1万5左右，CEC市场销售单价高的时候在4万-5万，现在3万左右。

据此，实际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潍坊奥通计划建设年产5000吨VC和1000吨FEC，子公司富祥科技计划建设年产10000吨VC和2000吨FEC。EC和CEC是VC的上游原材料，公司从市场采购。预计公司VC产品2022年全年实现3000吨-5000吨的产量。

《流传纪要》内容：

Q:有机硅这一块的布局是什么？是否有较高技术壁垒和门槛？

A:计划在2季度投入生产。主要是叔丁基六硅烷等产品我们已经做到了最大，抗病毒产品方向上我们也涉及到了有机硅。因此我们开拓了这一块，大概产能20000吨左右。现在这个领域对我们来说，门槛还是最高的。

据此，实际情况如下：

新材料方面，公司布局的是年产11260吨特种有机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0吨甲基苯基二氯硅烷、2500吨甲基苯基环三硅氧烷和、1000吨硅氮烷等特种有机硅产品。该项目计划在2023年二季度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实施过程中。

4、关于原料药原有业务

《流传纪要》内容：

Q: 预估2022年的毛利与净利润？

A: 今年是30出头的毛利率，如果按照21前三的营收看，前三1.6亿利润，全年可能是2个多亿。没有特殊情况的發生的话，预期2022年的毛利与净利润与今年比可能有小幅的增长，但大体差不多。

据此，实际情况如下：

公司未就2021年业绩和2022年业绩进行业绩预估。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有关新冠治疗药物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是否能够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暂不确定，对该药品的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广大投资者需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请结合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的原因，你公司信息披露及在互动易对投资者的答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及互动易答复迎合市场热点，配合二级市场炒作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的原因

1、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反复，防疫抗疫支出居高不下，对其他医药产品支出有所缩减；集采政策提速扩面，对医药行业和市场格局有所影响；资本市场自年

初开始，出现系统性回调，使得医药板块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可比公司股价走势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月20日 收盘价（元/股）	2022年1月26日 收盘价（元/股）	区间涨跌幅 （%）
300497	富祥药业	22.71	13.22	-46.04
301089	拓新药业	139.99	99.69	-15.52
300233	金城医药	35.50	30.22	-13.78
002099	海翔药业	8.20	7.39	-10.86
300363	博腾股份	80.64	77.40	-8.66
603456	九洲药业	45.38	44.40	-5.79

风险提示：公司短期内股价下跌幅度较大，显著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新冠治疗药物的研发、上市、商业生产等情况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日前，公司凭借凌富药物研究院的研发基础，已向客户供应了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可以用于合成新冠治疗药物。

3、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0万元-6,380万元，同比下降80.02%-86.28%，因此于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

（二）你公司信息披露及在互动易对投资者的答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及互动易答复迎合市场热点，配合二级市场炒作股价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互动易对投资者的答复遵循实事求是、谨慎客观的原则，披露信息的内容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并及时进行自查、遵守相关规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补充说明，并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及互动易答复迎合市场热点，配合二级市场炒作股价的情形。

五、请核查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最近3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期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交易情形，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请核查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最近3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期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1、经核查，最近3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 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柯丹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柯丹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3,000股，累计增持金额51,014,14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柯丹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8-23	662,000	8,697,138	13.14	0.12
		2021-8-30	60,000	915,300	15.26	0.01
		2021-8-31	25,000	383,000	15.32	0.01
		2021-11-12	514,000	8,003,191	15.57	0.09
		2022-1-25	1,265,400	20,016,954	15.82	0.23
		2022-1-26	996,600	12,998,558	13.04	0.18
合计			3,523,000	51,014,141	14.48	0.65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路轶女士的配偶闫鹏先生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1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告当日，闫鹏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6,200元全部上交公司。

2022年1月24日，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按照公司工作计划，公司原定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规定，闫鹏先生买卖公司股票不构成敏感期交易。但因公司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需同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提前，因此闫鹏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触及了敏感期交易。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2、前期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为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公司2015年上市后，永太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3,26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4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由永太科技提名的公司副董事长关辉先生、董事王莺妹女士以及监事陈丽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永太科技成

为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永太科技持续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永太科技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近期减持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永太科技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11,335,610股公司股票。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永太科技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永太科技尚持有公司股份5,835,610股，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的1.07%。

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永太科技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583.5610万股公司股票。

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永太科技于2022年1月13日和2022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15,631股，占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后，永太科技尚持有公司股份419,979股，占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0.08%，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毕。

永太科技减持原因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2021年度业绩信息并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交易情形。

（二）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交易情形，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交易情形。未来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前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等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均及时披露相应的减持计划，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符合信息披露时点披露减持计划的进展，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3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公司回复：

经自查，最近3个月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情形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电话	华宝基金、建顺投资、浦银安盛、圆信永丰、涌金投资、	详情敬请查

2022年12月15日	会议	睿阳投资、永赢基金、长江投资、东吴证券、循远资产、东方证券、兴银基金、上银基金、肇万资产、同方全球人寿、丰琰投资、沅京资本、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进门财经、复需投资、杉树资管、源乘投资、景和资管、长江养老保险、太平资管、金控资管、泰信基金、宏羽投资、巨曦资管、复需投资、神农投资、盈沅投资、恒越基金、诚盛投资、宝新资管、拾贝投资、九泰基金、从容投资、塔基资管、中邮理财、兴全基金、永赢基金、君天健投资、盘京投资、富邦基金、第五公理投资、华安基金、恬昱投资、富恩德资管、汇利资管、中再资管、嘉实基金、长盛基金、杉树资管、山楂树甄琢资管、泓诺基金、青榕资管。（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阅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上披露的《富祥药业：300497富祥药业调研活动信息20211217》
2022年1月18日	电话会议	西南证券、华安基金、易方达基金、长城基金、中银基金、华商基金、万家基金、博时基金、东方阿尔法、民生加银、华夏基金、交银施罗德、上海汐泰投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详情敬请查阅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上披露的《富祥药业：300497富祥药业调研活动信息20220119》

公司在调研活动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于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在交易所互动易刊载了调研活动信息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8.2.5条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未有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七、你认为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公司认为无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